

# 不动产登记费缴纳明细表

序号	登记类别	收费标准及依据	减免情形及依据
1	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	住宅类：80 元/件 其他：550 元/件 (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) ★登记费标准中包含 1 本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工本费 10 元；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不收取工本费。(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)	1. 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免收。(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) 2.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免收,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减半收取。(财税〔2014〕77 号) 3.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(财政部等 6 部委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) 4. 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。(财税〔2019〕45 号) 5. 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。(财税〔2019〕45 号) 6. 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(财税〔2019〕53 号) 7. 夫妻之间转移不动产申请登记的, 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/本。(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)
2	异议登记	住宅类：40 元/件 其他：275 元/件 (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)	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免收。(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)
3	变更登记	不收费。(发改价格〔2008〕924 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、财税〔2016〕79 号、财税〔2019〕45 号)	
4	更正登记		
5	预告登记		
6	查封登记		
7	注销登记		
8	居住权登记		
9	权利不变动、未产生新的登记类型下, 申请换领新版不动产权属证书和证明		
10	证书补发、换发	每本收取工本费 10 元。(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)	

咨询电话：市民之家 6272072，泰山分中心 6189827，岱岳分中心 8569921，高新分中心 8938313。

监督电话：12345

## 说明:

1. 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，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为一件；抵押登记中：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，按一件收费；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，按多件收费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

2.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按住宅类收取。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3. 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。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的登记，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；抵押权登记，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

4. 一件申请中，有住宅类房屋的，按住宅类标准收取。

5. 本表的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收取标准适用所有权利类型。

6. 登记费收取如有最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